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會員大會議程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文學院地下室）

主 席： 高明士理事長

出 席 者： 本會全體會員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務、財務及《法制史研究》編輯部相關事務報告**

報告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 議決 102 年度會員大會報告及審核資料。（秘書處提案）

**說明：** 102、103 年度各項相關報告及報表，業經 103 年第 1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核。是否通過？請討論。

**提案二** 新會員申請入會事宜。（秘書處提案）

**說明：** 本年度共有 5 位先生/女士申請入會。陳登武理事推薦之張淑惠

女士、馮典章先生、陳明治先生，以及陳惠馨理事推薦之洪屏芬女士，業經 102 年第 3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邱澎生先生推薦之方金平先生，業經 102 年第 4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查。張淑惠女士現為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歷史組兼任講師、明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馮典章先生現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陳明治先生現為宜蘭縣凱旋國中社會領域（歷史、公民科）教師；洪屏芬女士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方金平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是否通過？請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會議結束**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

### 壹、業務報告

一、學術會議方面，本會於 102 年度內，共主辦四場研討會及協辦一場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一) 研討會部分：

1.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舉行 101 年度會員大會，會後邀請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柳立言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法律史上的唐宋變革」；演講結束後，又舉行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春季論壇：從傳統法到現代法」，由本會陳俊強教授及陳登武教授主持，邀請國內青年法史博士與博士生發表、與談，最後則由黃源盛教授主持綜合討論。
2. 102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視聽教室舉行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夏季論壇：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變遷」，會中由黃源盛教授及陳登武教授主持，共有六篇文章發表，臺灣學者、中國學者各三篇，最後由高明士教授主持綜合討論；本次會議各方交流熱絡，亦受到中國與會學者之肯定，可謂賓主盡歡。
3. 10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舉行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秋季論壇：中央與地方的司法審判」。會中由陳登武教授主持，共有兩篇文章發表。
4. 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本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舉行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會員大會後，將緊接著舉行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冬季論壇：法史論衡」；本次冬季論壇活動於時間安排上有所延遲，謹此致歉，並敬邀在座會員，於年會結束後，繼續共襄盛舉。

#### (二)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部分：

102 年 3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由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辦「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會為協辦單位，會中邀請臺、中、日三方學者發表、評論；本會亦有多位會員擔任發表人及評論人之工作。

- 二、理監事會議方面，102 年度共召開 4 次：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於「北平稻香村」餐廳進行會議；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於「聚品江浙」餐廳進行會議；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於「三軍軍官俱樂部」餐廳進行會議；10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六）於「寧福樓」餐廳進行會議。
- 三、《法制史研究》編審委員會方面，102 年度共召開一次：10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六）於「寧福樓」餐廳進行會議。
- 四、會籍管理方面，102 年度內，有張淑惠女士、馮典章先生、陳明治先生、洪屏芬女士、方金平先生申請加入本會，提請理事會討論。截至 102 年度止，本會會員計有 87 人。
- 五、出版物方面，103 年度預計出版《法制史研究》第 24、25 期。
- 六、本會 103 年度預定之工作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貳、財務報告

- 一、在決算方面：至 101 年度會員大會時決算，總結餘為 340,630.5 元。102 年度全年收入 252,011 元，支出 394,244 元，累積總結餘 198,397.5 元，請參閱附件二。此外，在存書方面，尚有《法制史研究》第一期（增印 50 本）37 本、第二期 150 本、第三期 1 本、第四期 19 本、第五期 20 本、第六期 12 本、第七期 47 本、第八期 162 本、第九期 28 本、第十期 33 本、第十一期 226 本、第十二期 266 本、第十三期 244 本、第十四期 245 本、第十五期 136 本、第十六期 138 本、第十七期 238 本、第十八期 236 本、第十九期 230 本、第二十期 215 本、第二十一期 245 本、第二十二期 258 本、第二十三期 298 本、第二十四期 312 本，以及《中國法制史論文集》2 本、《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125 本、《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280 本、《唐律各論》精裝本 2 套、《唐律各論》平裝本 1 套、《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6 本、《戴炎輝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錄》15 本、《唐律與傳統法文化》150 本，請參閱附件三。
- 二、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以及 10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詳參附件四至附件八。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 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b>一、會務</b>		
<b>(一) 會議</b>		
1.會員大會	通過本年度工作報告、各項經費報表以及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及其他議案。	預計 103 年初召開一次（開會前 15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
2.理事會	審議本年度新會員申請、學術研討會籌畫事項、會刊相關事宜，以及其他重要會務。	每 6 個月召開一次（開會前 1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
3.監事會	查核本年度財務收支、監督會務運作等。	每 6 個月召開一次（開會前 1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
<b>(二) 會籍管理</b>	會員人數統計、會籍清查及會費催繳。	寄發通知函，重新確認會籍資料，並附上會費催繳單與劃撥單，提醒繳交會費。
<b>(三) 財務管理</b>	日報表、月報表及年報表之各類財務報表之統計及整理。	詳列各類報表清冊備查，於年底時由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查核，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再送內政部社會司核備。
<b>二、業務</b>		
<b>(一) 學術研討會</b>	執行理事會就研討會所決議通過之事項。（前置作業部份應針對研討會報告資料的收集、彙整、影印及寄送等時程做特別的管制。）	103 年度預計至少舉辦 2 場學術活動。
<b>(二) 會刊</b>	執行理事會就《法制史研究》所決議通過之事項。	103 年度預定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出版《法制史研究》第 24、25 期。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名 稱					
<b>1</b>		<b>本年經費收入</b>	<b>252,011</b>	<b>320,000</b>	-----	<b>67,989</b>	
	1	入會費	0	3,500	-----	3,500	
	2	常年會費	43,500	20,000	23,500	-----	
	3	利息	534	500	34	-----	
	4	捐款	78,000	68,000	10,000	-----	戴東雄理事(戴炎輝文教基金會)10,000元、黃源盛理事 2,000 元、高明士理事長 1,000 元、鄭錦鳳監事 5,000 元及元照出版社 60,000 元。
	5	書籍收入	129,977	228,000	-----	98,023	書籍收入指《法制史研究》及其他出版物扣除劃撥手續費、印花稅後之收入。
<b>2</b>		<b>本年經費支出</b>	<b>394,244</b>	<b>320,000</b>	<b>74,244</b>	-----	
	1	人事費					
		1 員工薪資	133,000	72,000	61,000	-----	秘書自 4 月減薪 1,000 元，並從本年度 3 月始負擔編輯助理月薪 7,000 元，合計往後每年需多支出 72,000 元薪資。
	2	會議費	52,996	30,000	22,996	-----	年會及春、夏、秋三季論壇
	3	餐飲費	40,802	10,000	30,802	-----	4 次理監事會、宴請年會演講人及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研討會餐費。
	4	郵電費	7,451	10,000	-----	2,549	秘書處郵寄會刊、書函，以及編輯部寄送審查資料和編審委員、作者贈書等。
	5	影印費	9,506	5,000	4,506	-----	本會公文、研討會、理監事會議影印費用
	6	雜費	47,628	33,000	14,628	-----	信封、紙張、油墨、資料夾、列印標籤紙等各類辦公用品，以及書籍放置場地租金。
	7	會刊支出	102,861	160,000	-----	57,139	《法制史研究》之審稿、印刷費。往後本會僅負責審查費，印刷費全由中研院史語所支出。
<b>3</b>		<b>本期結餘短絀</b>	<b>142,233</b>	<b>0</b>	<b>142,233</b>	-----	
4		上期累積 餘(短)絀	340,630.5				
5		本期累積 餘(短)絀	198,397.5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國法制史學會

### 102年度財產目錄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 日期	單 位	數 量	原值	折 舊		現 值	存放 地點	說 明
							本年度	累計數			

說明：本會無固定資產，謹將現有（迄102年12月31日止）存書情形及其概估現值附註列表於下：

存書名稱	單位	數量	定價	現值單價	現值總價	存放地點
《法制史研究》創刊號（重刷本）	冊	37	600	390	14,43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期	冊	150	500	325	48,7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3期	冊	1	500	325	325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4期	冊	19	500	325	6,175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5期	冊	20	500	325	6,50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6期	冊	12	500	325	3,90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7期	冊	47	500	325	15,275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8期	冊	162	500	325	52,6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9期	冊	28	500	325	9,10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0期	冊	33	500	325	10,725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1期	冊	226	500	325	73,4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2期	冊	266	500	325	86,4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3期	冊	244	600	390	95,16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4期	冊	245	600	390	95,5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5期	冊	136	600	390	53,04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6期	冊	138	600	390	53,82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7期	冊	238	600	390	92,82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8期	冊	236	600	390	92,04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19期	冊	230	600	390	89,70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0期	冊	215	600	390	83,8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1期	冊	245	600	390	95,55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2期	冊	258	600	390	100,62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3期	冊	298	600	390	116,220	租借處
《法制史研究》第24期	冊	312	600	390	121,680	租借處
《中國法制史論文集》	冊	2	180	108	216	租借處
《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	冊	125	600	390	48,750	租借處
《唐律各論》（上、下冊）精裝本	套	2	800	480	960	租借處
《唐律各論》（上、下冊）平裝本	套	1	480	288	288	租借處
《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冊	76	200	120	9,120	租借處
《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	冊	280	600	390	109,200	租借處
《戴炎輝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錄》	冊	15	贈書用	0	0	租借處
《唐律與傳統法文化》	冊	150	600	390	58,500	租借處
合計		4,447			1,626,539	

※《法制史研究》、《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之估計現值以出版社、書局之承購價（65折）計算，其餘以會員價（6折）計算。惟存書之實際現有價值，因特價義賣、贈書等緣故，將低於上表所列。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2年度現金出納表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340,630.5 元	本期支出	394,244 元
本期收入	252,011 元	本期結存	198,397.5 元
合 計	592,641.5 元	合 計	592,641.5 元

說明：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報表。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國法制史學會

##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零用現金	43,412.5	流動負債	0
銀行存款	154,985.0	應收票據	0
定期存款	0	應收憑單	0
應收票據	0		
固定資產		淨值	
生財器具	0		
減：累計折舊	0		
建築物	0		
減：累計折舊	0		
土地	0	本期餘絀	198,397.5 元
資產合計	198,397.5 元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8,397.5 元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 國 法 制 史 學 會 102 年 度 基 金 收 支 表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0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存入 銀行帳戶	
		結 餘	0

備註：本會並未成立任何基金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3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名 稱					
<b>1</b>			<b>本年經費收入</b>	<b>237,000</b>	<b>320,000</b>	-----	<b>73,000</b>	
	1		入會費	3,500	3,500	0	0	
	2		常年會費	40,000	20,000	20,000	0	
	3		利息	500	500	0	0	
	4		捐款	73,000	68,000	5,000	-----	
	5		書籍收入	120,000	228,000	-----	108,000	書籍收入指《法制史研究》及其他出版物扣除劃撥手續費、印花稅後之收入。
<b>2</b>			<b>本年經費支出</b>	<b>237,000</b>	<b>320,000</b>	-----	<b>73,000</b>	
	1		人事費					
		1	員工薪資	144,000	72,000	72,000	-----	秘書自 102 年度 4 月始減薪 1,000 元，並從 102 年度 3 月始負擔編輯助理月薪 7,000 元 103 年度薪資合計，共 144,000。
	2		會議費	20,000	30,000	-----	10,000	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法制史研究》編審委員會、學術研討會相關支出。
	3		餐飲費	10,000	10,000	0	0	
	4		郵電費	8,000	10,000	-----	2,000	秘書處郵寄會刊、書函，以及編輯部寄送審查資料和編審委員、作者贈書等。
	5		影印費	2,000	5,000	-----	3,000	
	6		雜費	30,000	33,000	-----	3,000	信封、紙張、油墨、資料夾、列印標籤紙等各類辦公用品，以及書籍放置場地租金、網頁建置費。
	7		會刊支出	50,000	160,000	-----	110,000	《法制史研究》第 24、25 期之審查等費用。(原先印刷費約 60,000 改由中研院負擔)
<b>3</b>			<b>本期節餘</b>	<b>0</b>	<b>0</b>	<b>0</b>	<b>0</b>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

## 中國法制史學會 103 年度 員工待遇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製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 年月日	月支 薪餉	說明
秘書	高梓軒	男	77.11.07	新北市	102.04.01	5,000	每個月 12,000 元，12 個月共計 144,000 元。
編輯 助理	林佳筠	女	76.06.14	新竹市	102.03.01	7,000	
合計						12,00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製表：